

# 金堂县广播电视台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金堂县广播电视台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广播电视宣传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广播电视宣传方案，并开展宣传工作；准确反映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弘扬主旋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参与全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大型宣传节目的策划、筹备、实施工作；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广播电视直播、转播。负责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审核和播出。

##### 2、2017 年主要工作

（1）做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中共金堂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金堂县“两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的宣传报道工作，重点抓好建设富美金堂、依法治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报道工作；

（2）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安全播出的警示

防范工作、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实现零插播目标；

（3）根据“全面小康年”的战略规划，加大对全县为全面小康努力奋进和全面小康建设成果的宣传报道力度；

（4）努力抓好班子队伍建设，切实落实“两个责任”，确保全年领导干部及党员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达95%以上；

（5）加强业务培训和月评制度，加强对新闻工作者进行培训教育，掀起“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开展业务大练兵、大比武；

（6）作好广播电视由标清平移到高清的技术储备，完成同频发射技术改造，增加FM103.2的覆盖率和收听率；

（7）精办《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和《阳光政务·基层行》节目。《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广播直播节目（全年50期），实行24小时接听热线电话，解决好群众的小事、难事、烦心事，努力做到问计、问政、问需、问效于民；

（8）继续推进新媒体融合发展，扩大新媒体影响力，抓实新媒体产业；

（9）全力抓好广告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大对广告的筛查审查力度，净化荧屏。

（10）做精新闻，做活专题。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指数测评、扫黄打非、双拥、“铁三”、“龙舟赛”等特色赛事方面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同时做好外宣工作，提高金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广播电视台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广播电视台。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48 名，实有在职人员 48 人。其中：事业编制 48 名，实际 48 人（含工勤 17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834.13 万元，比 2016 年 450.72 万元增加 383.41 万元，增长 85.0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34.13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834.13 万元，比 2016 年 450.72 万元增加 383.41 万元，增长 85.0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提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834.13 万元，比 2016 年 450.72 万元增加 383.41 万元，增长 85.07%。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464.49 元，比 2016 年 406.40 万元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14.30%。其中：财政拨款 464.4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37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4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55.20 万元。变动的主要

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提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

2. 项目支出预算 369.64 万元，比 2016 年 44.32 万元增加 325.32 万元，增长 734.03%。其中：财政拨款 369.64 万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369.6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运行经费 369.64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大型节目的宣传策划、筹备和实施；重大活动的广播电视直播、转播；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广播电视高标清摄录一体化设备的更新与维护；安全优质转播中央、省、市各级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台日常运行、县内广播电视发射塔（站）播出前端的建设和管理；县城规划区防洪高音喇叭应急系统的日常管理等方面。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预算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0.4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2.5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4.44%。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度,金堂县广播电视台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指反映电视台、电视发射台、电视转播台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